



2011年11月15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庭长评估(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评估(见附件二)。

请将这些评估转发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帕特里克·鲁滨逊(签名)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出的评估意见和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4
A. 预审程序.....	4
B. 审判程序.....	4
C. 藐视法庭诉讼.....	8
D. 上诉程序.....	9
E. 关于调阅资料的裁定.....	11
三. 留用工作人员.....	11
四. 案件移交.....	12
五. 外联.....	12
六. 受害人和证人.....	13
七. 各国的合作.....	14
八.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14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17
十. 结论.....	18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6 段中,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¹
2. 本报告还列有一份汇总表,说明法庭当前为确保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过渡而采取的措施。

一. 引言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终了时,被法庭起诉的 2 个人处于预审阶段,16 人正在受审,17 人已进入上诉程序。在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后,没有任何逃犯逍遥法外。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人中,126 人的诉讼案件已经审结。因藐视法庭而被起诉的 2 个人的案件处于预审阶段。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三个审判室中进行 8 项审判,法官和工作人员需同时处理不止一个案件。对佩里希奇的审判已结束,作出了两项藐视法庭的审判判决。
5. 不服 6 项审判判决的上诉目前在上诉分庭待决。在报告所述期间,已就哈特曼的上诉作出判决。上诉分庭的法官还积极参与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审理工作,作出了两项判决,听审了两个案子。
6. 法庭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加快审判工作,同时不以牺牲适当程序为代价。多年来,法庭为改进工作一直在审查其各项程序,并进行了各种改革。然而,法庭的审判和上诉审理速度仍因人手短缺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流失而受到影响。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就工作人员留用问题通过多项决议,但这个问题依然存在。如果没有切实有效的工作人员留用措施,安理会应预料到不得不在以后的报告中修改法庭完成核心工作的估计日期。
7. 法庭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规定,将所有低级或中级被告人的案件从备审档案中调走。检察官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助下,继续监测该区域仍在进行的转案程序进展情况。
8. 外联方案加紧努力,使法庭接近前南斯拉夫各社区。法庭采取主动行动,为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在国家合作方面,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已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所提交的前 15 次报告: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第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第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2010 年 11 月 19 日 S/2010/588 和 2011 年 5 月 18 日 S/2011/316。

被逮捕，这是法庭工作的一个里程碑。法庭继续努力，以确保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并继续推行若干遗产和能力建设项目。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9. 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遇到许多挑战，审判和上诉分庭继续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措施加快诉讼程序，同时仍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人们可以通过了解各案的背景情况，更好地认识到各分庭为保证诉讼程序公正迅捷所采取的步骤。因此，下文摘要说明法庭目前审理的案件以及为应对这些案件提出的具体挑战而采取的解决办法。

A. 预审程序

10. 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一案中，被告于2011年5月26日被捕，于2011年5月31日被移交法庭所在地。被告已经初次出庭并再一次出庭。预审工作也已展开，并已设定了检辩双方提交各种材料的截止日期。2011年10月13日，分庭就辩方指称起诉书存在缺陷的初步申请以及检方关于分离起诉的申请作出裁决。两项申请均遭拒绝。鉴于现仍处在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难以估计审判何时开始。不过，初步的评估意见是审判不会在2012年11月前开始。

11. 在检察官诉戈兰·哈季奇一案中，被告于2011年7月20日被捕，于2011年7月22日被送到法庭所在地。2011年7月25日初次出庭。在2011年8月24日再一次出庭时，被告不认罪。目前正在披露工作，并在进行该案审判的其他准备工作。2011年11月10日举行了第一次情况会商。初步评估意见认为，审判将于2013年1月开始。

B. 审判程序

12. 在检察官诉莫姆契洛·佩里希奇一案中，预期于8月作出的判决于2011年9月6日下达。莫姆契洛·佩里希奇作为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部级别最高的军官被认定在萨拉热窝和斯雷布雷尼察犯有协助及纵容谋杀、非人道行为(伤害平民和强行迁移)、攻击平民、以及实施迫害等罪行。就斯雷布雷尼察而言，他在灭杀一事上被宣告无罪，但被认定因没有惩处下属在萨格勒布的谋杀、攻击平民和非人道行径(伤害平民)罪行而有罪。他被判处27年监禁。

13. 在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中，2名被告人被控实施4项危害人类罪和1项战争罪。由于前一次报告所述的一些不确定性和困难、尤其是在辩方举证将持续多长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已将对此案的估计修改了4个月时间。鉴于前几次报告所述的影响到审判速度的因素，也就是西马托维奇相对较新的辩护团队以及斯塔尼希奇的健康，该案仍需要精心有效的案件管理。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分庭给了辩方140小时的举证时间。这意味着辩方的举证将于2012年5月结束，判决书将于2012年9月下达。斯塔尼希奇的辩方举证

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开始，辩方对案情作了开头的陈述，2011 年 6 月 21 日听取了第一名证人的证词。在听取头一批 9 名辩方证人的证词时，分庭在程序事项上所花时间超出预期，原因尤其是提出了许多保护措施申请以及按第 92 之三条规定提交的证词迟交。2011 年 8 月 22 日，针对斯塔尼希奇辩方提出的休庭 4 个月的请求，分庭准许休庭 4 周。虽然法律小组自 2011 年 4 月(审判开始近两年后)以来配有全员，小组中的一些成员以及主审法官自 2011 年 6 月以来一直在为姆拉迪奇案进行审前准备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一直保持每周三天的正常庭审时间表。判决书预定于 2012 年 11 月下达。

14. 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等人案有 6 名被告，审判工作极其复杂，涉及据控于 199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94 年 4 月左右波斯尼亚克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实施的 26 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关现场约 70 个。自上次报告以来，下达判决书的约略日期一直未变。分庭目前正编写该案的判决书。不过，主审法官让-克洛德安托内蒂目前还担任审判舍舍利案的主审法官，安托万·凯西亚-明杜瓦法官是托利米尔案和哈季奇案的审判法官之一。工作人员大批更替，使分庭很受影响。自审判开始以来，接连为该案指派了 4 名 P-5 职等高级法律干事、2 名 P-4 职等法律干事和 3 名 P-3 职等法律干事。目前，法律支援小组有 5 名 P-2 职等助理法律干事和 2 名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P-4 职等法律干事目前代理 P-5 职等工作，负责普尔利奇等人案和舍舍利案的审判。因此，在对普尔利奇等人的审判中没有 P-4 职等的法律干事。在该案审判期间，法官被指派进行其他审判以及工作人员不断减员，可能对分庭编制判决书所需的时间产生影响。下达判决书的估计日期仍为 2012 年 6 月。

15. 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一案中，被告被控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境内、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许多地方和在塞尔维亚伏伊伏丁那省实施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下达判决书的估计日期自上次报告以来一直未变。2011 年 10 月 28 日，审判分庭发布了被任命调查舍舍利关于检方恐吓证人指控的法庭之友报告公开节录版。法庭之友在报告中认为，没有充分理由对此案中可辨认的人启动藐视程序。审判分庭现期望在就舍舍利的指控作出裁决之前听取双方的意见。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审判分庭需要就舍舍利最近提出的两项繁杂的请求作出裁定，分庭下令至迟于 2012 年 2 月 5 日提交最后的书状，在 2012 年 3 月 5 日听取最后陈述。就舍舍利一案向审判分庭提供协助的律师小组人手不足：在案件开始时，该小组有 6 名工作人员(1 个 P-3, 5 个 P-2)；由于处理此案的工作人员大量更替，该小组到 2011 年 5 月时仅有 3 名工作人员，目前有 5 名工作人员(1 个 P-3, 4 个 P-2)。现有的 P-3 预期将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离职，要到 2012 年 1 月才有人替代。目前 1 名 P-4 职等的法律干事正代理 P-5，负责舍舍利案和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审判。这会对审判分庭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与法庭审判的其他被告所不同的是，该案的被告只用波斯尼亚语/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并拒绝使用电子法庭，因而造成很长的翻译时间耽搁，也对该案造成影响。估计下达判决书的时间仍然是 2012 年 9 月。

16. 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一案中，被告被控于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据称伙同一个犯罪联合体其他成员对穆斯林族波斯尼亚人和克族波斯尼亚人实施 10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罪行。米乔·斯塔尼希奇在那个期间担任塞族共和国内务部长，斯托扬·茹普利亚宁是巴尼亚卢卡区的地区安全部门负责人。此案起诉书所涉地理范围很广，牵涉到与卡拉季奇案的审判数目相仿的城镇。该案结案的估计时间已后调了 3 个月。

17. 检方举证，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始，于 2011 年 2 月结束。在举证期间，审判分庭在 238 个庭审日听取了 125 名证人的证词。另有 39 名证人获准任以书面形式提交证据。有关第一名被告米乔·斯塔尼希奇的证据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开始出示，2011 年 7 月 20 日出示结束。审判分庭在 57 个开庭日内听取了 7 名证人的证词，并受理了另外 2 名证人的书面证词。第二名被告斯托扬·茹普利亚宁一案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开始审理，目前预期将耗用约 50 个开庭日，将传唤 15 名证人作证。迄今为止，已有 6 名证人作证。如同在审判的检控阶段一样，法庭每周五天连续开庭；但正如前几次报告所预期的那样，诉讼程序业已减缓，原因是同时安排了拉穆什·哈拉迪纳伊等人案的部分重审，并将三名法官中的两人分派到该案。因此，每个案子一次开庭两周，并预期持续如此，直到法庭冬季休庭，甚至有可能持续到冬季休庭之后。

18. 根据已掌握的最新资讯，审判分庭现预计第二名被告证据的出示将在 2012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于 2012 年 4 月作最后陈述。这包括反驳和答辩证据，以及听取分庭证人的陈述。下达判决书的预期日期已经推后，推后的时间相当于在同时安排的哈拉迪纳伊等人案的部分重审上损失的时间。判决书现预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下达。

19. 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一案中，作为塞族共和国前总统的被告被控在萨拉热窝、斯雷布雷尼察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的 20 个城镇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 11 项罪行。完成审判的预期时间已后调一个月。

20. 第 92 条之三作为出示检方证据的一种模式被广泛使用，仍对审判速度产生影响。第 92 条之三是一个法庭节约时间的措施，据此以提交书面陈述取代口头证言，但审判分庭必须分析书面证据，有时证词长达数百页，这种情况会使编制判决书的所需时间增加。另外，与检方询问本方证人所用时间相比，由于书面证据数量庞大，卡拉季奇往往也需要有大量的更多时间对每名证人进行反诘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分庭继续采取更坚定的立场，确保审判分庭制订的反诘问时限得到遵守。由于采取了这种更坚定的立场，卡拉季奇对部分证人进行反诘问所用时间总体上减少。此外，在该案中，检方继续披露大量材料。审判分庭不得不在 2011 年 5 月底暂停审判，以便给卡拉季奇增加一周时间审阅检方披露的大

批材料。此后，分庭就有关违反披露规定的 9 项进一步申请作出裁定，认定所有情况中均违反规定。

21. 与分派从事其他正在进行的审判工作的小组一样，分配给卡拉季奇审判分庭的法律小组也人手不足，更替率也居高不下。这种人手短缺问题将继续影响处理审判期间持续提出的申请和实际问题以及对证据进行必要分析的所需时间。自诉讼程序开始以来，审判分庭处理了大量庭外工作，受理了约 578 份申请，作出了 426 项书面裁定。5 507 多份文件已被接受为证据，检方传唤的 123 名证人作了证，对大约 2 300 项裁定的事实作了司法认知。完成这一审判的最新估计日期是 2014 年 7 月。

22. 在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案中，被告人进行自我辩护，他被控在 20 多个犯罪地点发生的事件中实施 8 项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谋杀、灭杀和强迫迁移。自上次报告以来，下达判决书的估计日期未变。

23. 2010 年 11 月，分庭表示检方可在 2011 年夏季休庭前完成举证。在随后数月内，分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2011 年 5 月初，分庭要求检方进一步简化其举证工作，之后检方的确放弃了一些证人，在夏季休庭前完成检方举证的目标几近实现。不过，检方要求在夏季休庭后再有略多于三周的时间来听取除一人外的所有其余证人的证词。需要额外时间的很大原因是少数证人的作证时间超出预期。不过，应当指出的是，检方在此案举证时所用的时间少于它在 2010 年 10 月要求的时间。检辩双方根据第 98 之二条不会提出口头证据。分庭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命令检方举证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视为已结束(一位证人可能的作证和某些待决的裁定除外)，辩方的第一位证人应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作证，或者如果不作开头陈述，则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作证。辩方表示，它的举证将需要约一个月时间。正如上一次被告所指出的那样，同其他复杂案件相类似的是，分庭将需要大量时间编制判决书。此案结案的估计时间仍然为 2012 年 10 月底。

24. 值得注意的是，托利米尔早前已被交给法庭关押，他原本可以在波波维奇等人的审判中与他的共同被告一起受审。但目前他另案单独受审。

25. 检察官诉拉穆什·哈拉迪纳伊等人案是法庭第一次重审，此案涉及据控 1998 年在科索沃对塞族人民、科索沃阿族人民、科索沃罗姆族阿人以及其他被视为与塞族武装合作或没有支持科索沃解放军的其他平民实施的 6 项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的罪行。上一次估计认为，重审从开头的陈述到下达判决书将需要约 13 个月时间，自上次报告以来这一估计未变。这一估计考虑到了审判分庭的霍尔法官和德尔瓦法官这两名法官同时参加另一审判的审案工作。在上诉分庭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确认起诉的范围以及检辩双方可出示的证据范围后，重审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开始。检方打算传唤 56 名证人作证。3 名被告提出了若干程序问题。审判

分庭受理了大批证人的书面证词，加快了诉讼程序，但在找到检方证人方面遇到困难，可能造成一定耽搁。不过，下达判决书的估计时间仍然是 2012 年 8 月。

C. 藐视法庭诉讼

26. 关于藐视法庭的指控继续扰乱法庭的司法工作；然而，法庭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尽快结束所有藐视法庭案件，使正在进行的审判工作不受扰乱。

27. 检察官诉谢夫克特·卡巴希案的被告 2011 年 8 月 17 日在荷兰被捕，次日被移交给法庭拘留股。卡巴希随后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出庭，对被指控的犯罪表示认罪。分庭接受认罪后，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听取了当事各方提出的量刑意见。量刑判决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作出。各方都没有提出上诉。

28. 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案件号：IT-03-67-R77.3)中，被告被控蔑视法庭，在他的一部著作中明知而故意地透露一个受保护证人的身份资料。在特别任命的分庭驳回舍舍利 201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的取消两名法官资格后，立即确定审判日期。预审协商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举行，随即开始庭审。同日，“法庭之友”检察官完成了其陈述。舍舍利请求在上诉分庭解决他的辩护费用之前暂不开始他的辩护。辩方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和 8 日作了辩护陈述，2011 年 6 月 8 日作了最后陈述。判决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9. 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件号：IT-03-67-R77.4)中，审判分庭因被告没有遵守审判分庭关于从其网站删除透露机密证人资料的书籍的命令，对其提出藐视法庭的起诉。2011 年 5 月 9 日，审判分庭就这三本书发出替代起诉书的命令。2011 年 7 月 6 日，被告表示不认罪。2011 年 10 月 21 日，审判分庭修正了替代起诉书的命令，列入舍舍利未从其网站上删除第四本书籍的情况。2011 年 11 月 4 日，被告因这一新的指控出庭。这一案件的庭审已准备就绪，庭审日期将考虑到法官被分派的其他审判工作排定。

30. 在检察官诉耶莱娜·拉希奇案中，被告被控五项藐视法庭罪，理由是被告让证人提供虚假证人陈述供辩护律师在卢基奇和卢基奇庭审中使用。2010 年 9 月 22 日，被告初次出庭，2010 年 11 月 12 日被临时释放。2011 年 5 月 2 日，检方提交一份共有 12 名证人的名单。五名证人被免于亲自出庭；在这些案件中，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接受书面证据。根据第 92 条之三的规定，现已要求四名证人出庭接受交叉质证。三名证人将被口头传唤作证。辩方表示将传唤其五名证人中的四名到庭作证，并要求给予四至五个听讯日。估计审判将持续二至三个星期，此后不久将作出判决。经本案法官所承担的其他庭审的主审法官同意，庭审定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

31. 在佛罗伦斯·哈特曼一案中，上诉人对她因违反分庭命令透露与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案有关的信息而被判定藐视法庭罪表示不服。2011 年 7 月 19 日，上诉分庭驳回全部上诉。

32. 2011年9月21日，负责托利米尔案审判的分庭就 Dragomir Pećanac 不遵守传票规定藐视法庭向其发出代替起诉书的命令。2011年10月9日，被告被移送到庭所在地。预审程序仍处于初期阶段。

D. 上诉程序

33. 在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中，发布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已有调整，自上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增加了八个月。此次调整主要归因于三个因素：从事案件工作的人员中有一半人离开法庭，由一名新的高级法律干事和协理法律干事所取代；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案件的工作量相对应；分庭必须处理关于要求在上诉中接受补充证据的若干请求，这导致当事各方在8月份提交出补充文件。上诉听讯于2011年9月14日和15日举行。据估计，判决将在2012年6月作出。

34. 在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中，发布上诉判决的预计时间已有调整，自上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增加了5个月。调整的原因是工作人员短缺。

35. 在庭审中被定罪的所有五人都提起上诉，检方也提起上诉。所有上诉人提交的实质性文件共有约4 300页，表明上诉程序异常繁重。由于对长达1 743页的审判判决书提出上诉涉及大量工作，为了保障程序的公正性，曾多次准许延期。尽管上诉书状提呈的初期阶段在2010年2月已经结束，但补充文件仍然在继续提交，原因有三个：接受补充上诉证据、接受“法庭之友”的上诉书状、修正上诉理由。关于最后一个因素，将审判判决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工作原本预计在2010年4月结束，但最后到2010年9月才完成。此后，辩方上诉人获准审阅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审判判决，对其现有的上诉理由作出修正。两名辩方上诉人提出此请求。到2011年9月，对与此有关的所有请求都已作出裁定，最终驳回要求作出的修正。

36. 由于自然减员和使用短期临时合同，法律助理人员的构成不断出现变动，因此遇到一些严重困难。在六个现任小组成员中，五人在2010年下半年或2011年才参加工作。一名成员在2011年6月离开，一名成员推迟五个月加入。这严重影响了使上诉工作取得进展的能力。由于接替的工作人员熟悉案件详情和小组工作方法需要时间，最初估计的结案时间只得延期。同样，两名小组成员被临时指派协助卢基奇和卢基奇案的法律助理人员的工作——其中一人长达9个多月，这也影响了上诉工作的进度。此外，起草小组一名经验丰富的成员在9月底开始休产假，到2012年3月才会返回。管理层再次对上诉分庭人员编制不足的总体问题给予重视，设法让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件的法律助理人员配置达到平衡状态。如果案件要按期在2012年7月举行听讯以及在2013年7月作出判决，那么就必须要做到这一点。

37. 在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等人案中，在审判中被定罪的七人中有五人提起上诉，检方也提起上诉。其余两名在审判中被定罪者中的一人因健康原因，程序暂停，此人继续接受法医评价。在审判中被定罪的第七个人放弃上诉权。自上次报告以来，对这次上诉的估计未变。2006年根据合并审理法官决定进行了三项大型审判，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波波维奇等人案的审判是其中的前两项。成立这个特别分庭是为了考虑合并类似起诉，减少单独庭审的总数，加快法庭的工作。鉴于上诉规模庞大，为了保障诉讼程序的公正性，现已下令延长提出书状的期限，因此提出所有书状和补充权威著作的工作到2011年5月初才完成。当事各方根据要求提交更多的文件、更正以及各自书状的公开订正本又花了大约三个月的时间，所有上诉人提交的实质性文件共达5 520页。上诉程序的提交书状阶段结束后，上诉分庭接到一些以机密方式要求提交补充证据的请求，2011年10月20日对这些请求作出的第一项决定。在2011年9月中旬之前，只有两名全职法律干事为这一大型上诉工作提供法律支持，9月中旬才从审判分庭调入第三名法律干事协助工作。根据目前的预测，这一小组到2012年1月才能有全员编制，此时离作出审判判决的时间已过了19个月，离提交书状完毕的时间已过了八个月。因此，目前对在2013年12月作出上诉判决的估计可能需要调整。

38. 在检察官诉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案中，检方和弗乔尔杰维奇均提出上诉。自上次报告以来，作出判决的估计日期保持不变。提交书状的工作到2011年10月底已结束。辩方正在等待判决书的译文。估计听讯将在2013年初举行，上诉判决将在2013年10月作出。

39. 在检察官诉安特·格托维纳和姆拉登·马尔卡奇案中，安特·格托维纳和姆拉登·马尔卡奇都已提起上诉。格托维纳曾是克罗地亚军队中将、军分区指挥官，马尔卡奇曾是内政部主管特别警察事务的助理部长。该案件的审判判决在2011年4月15日作出，上诉书状于2011年9月27日按期提呈完毕。该案件目前处于准备听讯阶段，据估计，听讯将于2013年3月举行。判决预计将于2013年8月作出。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对塞塔科案和穆尼亚卡齐案作出两项判决，并审理了对Ntabakuze案和Ntawukulilyayo案的判决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将在2011年年底对Bagosora和Nsengiyumva案和Ntawukulilyayo案作出另外两项判决，并审理对Kanyarukiga案和Hategekimana案的判决提出的另外两项上诉。

4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尽管作出最大努力，但根据目前的预期，仍将很难在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见附录八)指定的2014年12月31日这一日期前完成与普尔利奇等人案、舍舍利案和托利米尔案的上诉有关的工作。此外，在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中，上诉如果提出，就有可能在2013年7

月 1 日后提出，因此，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这些上诉将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作出裁定。

E. 关于调阅资料的裁定

42. 根据规则第 75 (H) 条的规定设立的法官小组负责就调阅机密资料供国内诉讼程序中使用的请求作出裁定。该法官小组继续高效运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五项裁定。

三. 留用工作人员

43. 由于法庭的任务即将完成，高素质的重要工作人员将继续离开法庭，到别处获得更有保障的就业。此外，法庭尽管处于工作产量最高的时期，却正在缩编，自 2006-2007 两年期以来，法庭的人员编制仅仅略有增加。法庭失去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诉讼程序造成重大影响，剩余的工作人员承担了沉重的负担。法庭结束工作的日期已经推迟，但这给国际社会带来更加沉重的财政负担。

44. 2010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对法庭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931 (2010) 号决议，注意到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2010 年 12 月，安理会通过第 1954 (2010) 号决议，重申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2011 年 6 月，安理会通过第 1993 (2011) 号决议，重申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迅速完成工作，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在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加强同秘书处和法庭书记官长合作，采取灵活方式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

45. 尽管通过了这三项决议，但没有取得显著成效，法庭仍在寻求对下文第 46 和 47 段所述两项具体措施的支持，以便帮助留住和更换其工作人员。

46. 首先，法庭认为，必须考虑向长期服务的忠诚工作人员提供留用奖励。这是向那些连续服务五年以上并继续工作到其员额被取消之日为止的工作人员支付的一笔数额有限的款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2008 年同意支付留用奖励 (A/62/734, 第 14 段)。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所载的计算方法显示，由于减少轮替和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降低人员更替率所节省的资金远远抵消了支付留用奖励的最终费用 (A/62/681, 第 43 段)。向工作人员直接提供经济奖励，使其工作到实际取消员额之日，这在其他缩编组织已证明是十分有效的。长远来看，留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法庭而言是效率最高、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这是因为更换离职工作人员的费用高于与拟议留用奖励有关的费用。

47. 第二，由于法庭即将完成工作，如不采取有效行动，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速度可能加快。因此，法庭必须建立各种机制，以便迅速有效地更换担任关键职务的工作人员。法庭有幸能够吸引一些高素质的实习生，其中一些人可以作为 P-2 职位的理想人选。各分庭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分庭初级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速度很快，新工作人员熟悉分庭工作也需要大量时间。遗憾的是，根据现行条例，实习生在完成实习六个月内不得申请专业职位。因此，法庭需要放弃相关条例，才能能够利用这一资源，扩大合格和经验丰富候选人的后备人员库。这将对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活动产生直接、积极的影响。放弃关于六个月期限的规则不会产生任何不利的财政影响，前实习生必须通过正常的 Inspira 工作人员甄选程序提出申请。人力资源管理厅已表示，该厅不反对放弃实习生六个月中断服务的要求，以便他们能够申请法庭的职位。

48. 法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高瞻远瞩，协助法庭实施留用和更替工作人员的措施。这个问题持续的时间越长，法庭的工作就会推迟越久，法庭长期花费国际社会的资金就会越多。

四. 案件移交

49. 2005 到 2007 年期间，法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 1534(2004)号决议的规定，共将八个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机构处理，这些案件涉及 13 个中级或低级职位的被告。这大大减少了法庭的总体工作量，使之能够尽快审判最高级别领导人的案件。将这些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机构处理，还有助于法庭与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构建立关系，加强这些机构起诉和审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

50. 关于案件移交的决定由一个专门任命的移交事务法官小组作出。在一些案件中，对移交决定提出了上诉。结果，有十名被告被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名被告被移交给克罗地亚，一名被告被移交给塞尔维亚。移交四名被告的请求未获准，这是因为被告承担的责任很大，被指控的犯罪十分严重，必须由法庭来审理这些案件。移交的可能性尽量予以利用。因此，凡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制定的级别标准符合移交条件的案件，都不留在法庭。

51. 在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 13 人中，对其中 12 人的诉讼已经结束。在塞尔维亚克拉列沃初级法院裁定 Vladimir Kovačević 是否适合受审之前，暂时停止对他的诉讼。检方在欧安组织协助下，继续监测这一案件的情况。

五. 外联

52. 最后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迪奇最近被捕，在国际上和区域内引起人们对法庭的重视，重新注意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过渡时期司法工作中

发挥的作用。外联方案在该地区辛勤工作，确保法庭的成就得到承认，确保各社区能够承接这些成就。

53. 外联方案加紧努力，使法庭更加接近前南斯拉夫各社区。萨拉热窝、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和普里什蒂纳的外地办事处在当地社区与青年人、民间社会成员和受害者一起举办若干活动，继续发展联系，向当地媒体提供准确的信息。该方案与该地区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每月举行会议，从而更系统地与当地民间社会协调，改善信息流动，共同举办更多活动。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许多外联活动。该地区有约 200 人前来法庭参观学习，深入了解法庭的工作。外联方案与当地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就法庭的遗产举办辩论，让该地区的青年律师在法庭担任实习生。外联方案在科索沃 15 所高中成功举办了访问讲课活动，随后将其青年教育项目扩大到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时继续在科索沃开展工作，所有这些活动都得到慷慨支持。塞尔维亚教育部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教育部已批准外联方案在这两国高中开办讲座。

55. 法庭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多语种网站仍然是外联方案最有价值的工具，有 21% 的访问者来自前南斯拉夫。2011 年 6 月是一个破纪录的月份，法庭网站的页面浏览量超过 42 万页次。这是自 2008 年创办网站以来达到的最高月度总数。外联方案推出一个关于法律援助和起诉性暴力犯罪的新的网页专题，并制作和分发了标准长度的纪录片《性暴力与司法的胜利》。为宣传这部影片，在该地区各国和海牙举办了活动。自外联方案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使用推特和 YouTube 以来，前南斯拉夫用户数一直稳步上升，这证实利用社交媒体是法庭最成功的宣传决策之一。法庭的推特账户有 1 900 多用户，其中 900 人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入的。法庭的 YouTube 的观看次数达到 53 万，其中 39% 来自前南斯拉夫地区。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工作的成功。

56. 为了继续与前南斯拉夫公众联系，外联方案依赖于外来供资。欧洲委员会提供的捐助将确保外联方案在 2012 年年底继续运作；芬兰政府向青年教育项目提供慷慨支持。法庭注意到欧安组织塞尔维亚特派团提供的慷慨支持和合作。但要开办为未来设想的具体项目，还需要更多资金。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重申实施有效的外联方案至关重要，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探寻各种措施，筹集充足的自愿资源。根据这项决议，法庭将在今后几个月与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进行接触，谋求更多的支持。

六. 受害人和证人

57. 法庭传唤了世界各地 6 900 多名证人和陪同人员出庭。多数证人来自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地区以及偏远地区。没有这些证人挺身而出作证的勇气，审判就无法

进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就不会消失。然而，许多证人不仅在该地区冲突期间遭受了痛苦和损失，而且在决定出庭作证后又遭遇了各种各样的困难。法庭的资源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

58. 根据国际法，前南斯拉夫冲突受害人有权针对对他们犯下的罪行要求赔偿。以前的各项报告曾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作出这种赔偿的法律基础，例如《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设立本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受害人信托基金。1990 年代南斯拉夫造成极大破坏的解体期间的暴行的受害人非常积极地支持法庭的这一倡议。

59. 法庭一直在采取各项举措，以建立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某种制度，为此，法庭正在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获得关于适当、可行援助措施以及为实施这些措施提供资金的各种办法的指导。法庭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这些举措，法庭强调，这些举措并不是强行规定各国有义务提供资金，而是请各国考虑自愿捐款。设立本法庭管辖范围内罪行受害人信托基金将使本法庭的情况与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接近，因为国际刑事法院已为其管辖范围内的受害人建立信托基金。仅仅通过法庭作出判决不足以让该地区实现和平与和解：还必须实施其他补救措施，补充刑事审判，这样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一项这种补救措施是就受害人遭受的苦难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赔偿。

七. 各国的合作

60. 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被逮捕并移交法庭，是法庭工作的一个里程碑，是各国多年努力的结果。多年来，各国努力追查这两名逃犯，以便将他们移交法庭审判，让他们面对司法程序。

八.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61. 2009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发布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2009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通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报告所载建议已获安全理事会认可，并要求法庭遵守报告第 259 段建议(m)，详细汇报法庭执行第 259 段(1)所列各项任务的情况。

62.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一个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事务，一个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事务，分别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63. 下文简要介绍为关闭法庭和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平稳过渡而正在开展的工作。

各种职能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情况

64. 法庭设立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指导委员会，以便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确定与法庭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职能工作相关的行动领域。在规划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始运作和移交职能活动时，考虑了各种各样的因素，包括行使移交的司法和检察职能所需的资源和工作程序、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长远体制利益、所涉预算问题和确保在两个法庭完成任务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必要性。

缩编

65. 尽管在 2010 年年底核准订正预算估计数后，一些员额的任期获得延长，但裁员进程没有停步。法庭通过使用比较审查过程，使具体工作人员的合同届满日期与员额裁撤日期保持一致。法庭将裁员与自然减员相结合，努力减少实际离职的工作人员数。2012 年和 2013 年裁员比较审查工作刚刚完成。通过尽早开展这项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了最大限度的合同保障，让他们可以审慎地进行理财规划。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66. 除估计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外，法庭还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制订拟议预算，供法律事务厅审议。两个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预算被作为一个连贯的整体审议。这一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确认两个法庭将哪些职能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并分析哪些职能可以合并。在整个过程中，本法庭不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协商。法律事务厅对两个法庭的拟议预算作出了最后决定，此后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向主计长办公室提交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拟议预算。

程序和证据规则

67. 两法庭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完成了起草供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使用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的庞大项目。在项目第一阶段，两个法庭编写了规则草案初稿。在第二阶段，两个法庭的法官、检方、书记官处和辩护律师协会对草案发表了评论；在拟订规则草案第二稿时已考虑到这些评论。在第三阶段，两个法庭庭长商定草案，然后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将草案提交法律事务厅。

房地和东道国协定

68.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定在海牙和阿鲁沙。为了便于确定适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共用档案馆的房

地，已要求两个法庭提出永久房地的详细和列出费用的各种选择方案，并协助法律事务厅与东道国谈判达成适当的总部协定。本法庭已与荷兰举行会议，目前正在确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可能的安置地点。

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记录的信息安全和存取制度

69. 联合档案战略工作组 2011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举行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两个法庭、档案科和记录管理和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合作，开始为两个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建立记录信息安全和存取制度。两个法庭为此起草了一项新秘书长公报，并将其提交法律事务厅批准。联合档案战略工作组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再次举行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将档案和记录管理职能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必要步骤，包括迅速通过秘书长公报、确定两个法庭所有记录的保存政策和获得技术支持问题。

制定保存和记录政策

70. 法庭档案和记录管理股正在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合作，以制定法庭所有三个机关实质性记录的记录保管期限表。这项工作定于 2011 年底完成。

71. 联合档案战略工作组 2011 年 2 月会议决定整理两个法庭目前采用的所有记录政策和程序，并确定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需要的政策和程序。法庭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向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提出了一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记录政策临时清单。

编制数码格式的记录，为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转移预作准备

72. 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总部合同委员会批准后，法庭与门农档案服务公司签订了一项合同，对积压的法庭诉讼音像记录进行数字化处理，合同已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生效。录音数字化处理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法庭已根据合同要求采用续约一年的选项，以确保在 2011 年继续努力完成音像材料数字化工作。现行合同还有第二次续约一年的选项。法庭正在编写一项企划案，处理超过门农合同预计时限的材料数字化问题。

73. 法庭已聘请专家咨询人，就制定和实施数字化保存战略提供咨询。该战略将确保法庭的数字记录和档案是鉴定为有效、可信赖和有意义的文本，确保这些记录和档案得到保存和保护，便于调用，在未来仍然能够使用。较长远的目的是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制定数字化保存战略收集信息。预计咨询人将在 2011 年底提出报告。

制备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硬拷贝档案

74. 法庭聘请了一位专家咨询人，调查和评估两个关键收藏处(检察官证据收藏处和书记官处司法案件记录)硬拷贝材料的状况，并就这些材料的保存和维护措施提出建议。法庭档案保管员正在审查提出的建议，并且正在拟定实施计划。

审查各项协定

75. 法庭正在审查法庭与各国家和其他国际机构签订的所有协定，以确定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始运作后是否需要维持这些协定的效力，并酌情确定是否需要修订协定，以满足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具体要求。

76. 一段时间以来，总务科和采购科一直在根据法庭缩编时间表和即将关闭的情况，规划与私营实体的服务和供应合同。根据目前的计划，这些合同的有效期限均不超越预期的关闭日期。法庭已在可能的情况下核准任择延期，以便具备灵活性，可继续获得需要的服务，其中包括法庭的大楼租约和水电瓦斯合同。

信息中心

77. 在各分庭负责人于 2009 年 10 月访问前南斯拉夫地区后，庭长设立了由该地区各国政府代表组成的建立前南斯拉夫地区信息中心问题非正式协商工作组，目的是让各国当局能够更好地确定它们是否认为应该在其境内建立信息中心，并且如果认为应该建立，则为信息中心构思一种远景，以便与该地区民间社会协商，进一步研拟这种远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的代表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2010 年 9 月，工作组在斯洛文尼亚布尔多举行第一次会议，在会上确定了落实该项目的具体步骤。此后，法庭向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分发了建立信息中心的项目提案草案，以征求意见，并就该提案与该地区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2011 年 6 月，瑞士政府在该地区为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各国档案和人权领域的专家聚集在一起，分享他们的经验。在研讨会期间，法庭外联方案工作人员向工作组报告了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反馈意见。根据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各方确定，从此往后，最具建设性的方式是由法庭与各有关国家进行双边合作，以拟定适合各国特殊需求的项目提案。在展开这些双边讨论后，工作组将举行联合会议，讨论项目提案。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78. 2010 年 9 月 28 日，法庭、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和犯罪司法所联合在贝尔格莱德正式启动了为期 18 个月的惩治战争罪司法项目。该项目的宗旨是，推动将法庭独特的机构知识和专门技能传递给该地区各司法机构，确保这些司法机构能以可利用的形式查阅法庭有关资料。由于欧洲联盟的慷慨资助，这一为数 400 万欧元的项目才得以实施。法庭执行该项目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将指定的法庭记录誉写成该地区当地语言；将法庭上诉分庭判例法研究工具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向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如何查阅和研究法庭记录的培训。迄今为止，已完成 60 000 多页的记录誉写和研究工具 20 万字的翻译，誉本译文已上载到法庭网站，来自该地区各司法机构的 157 名法律专业人员接受了如何搜寻和查阅法庭公开材料的培训。

79. 法庭向欧安组织体制和人权办公室管理的项目部分提供其专门知识，包括：针对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出版一份手册，其中纳入辩护律师在法庭所使用的最有效做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法官在黑山布德瓦与来自该地区各地的法官举行了同侪会议。在斯科普里的同侪会议上，法庭检察官和该地区各国的检察官交流了经验。2011年10月26日，在萨拉热窝举办的该项目的正式结束活动期间，法庭法官与来自该地区各地的法官举行了最后一次同侪会议。

80. 法庭一直在寻找途径，以确保将其专门知识传递给该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的同侪，并使他们能够获取法庭记录。瑞士政府慷慨提供了资金，以便将《法庭惯例手册》翻译成阿尔巴尼亚文。《手册》由法庭与犯罪司法所合作编制，全面说明法庭自成立以来形成的业务惯例。《手册》的翻译工作将于2011年12月完成。此外，法庭正在寻求资金，以便制作阿尔巴尼亚语版本的有关誉本。

81. 法庭遗产评估会议探讨法庭遗产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前南斯拉夫的遗产各个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法庭因此感到鼓舞，将于2011年11月15日和16日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法庭的全球遗产。著名学者、国际法官和从业人员、国家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将参加全球遗产大会，探讨法庭工作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程序的影响以及法庭判例形塑未来全球司法和推动人权工作的潜力。会议将讨论的主题包括：法庭实质性判例在阐述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影响；判例法和民法程序在法庭工作中的交互作用；复杂国际审判中的效率和公平问题；法庭工作对未来全球司法和促进及实施人权工作的影响；法庭判例对于澄清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核心罪行的贡献。预计约350人将参加会议，其中包括一些国际刑事法和人道主义法领域最知名的学者和从业人员。荷兰、卢森堡、瑞士和大韩民国等国政府以及海牙市和开放社会司法倡议等方面慷慨为会议提供了资助。

十. 结论

82. 本报告表明，法庭坚定地致力于在充分遵守适当程序标准的同时加快开展审理工作。鉴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一些完成诉讼程序的估计不得不予以调整。法庭已尽可能采取措施，尽量减少这些因素对其诉讼程序的影响。

83. 工作人员自然减员对法庭开展诉讼程序的步伐产生了重大影响。必须再三强调，在法院工作的这个紧要关头，必须采取措施，协助留住工作人员。如果不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挽留和招聘工作人员措施，情况将进一步恶化，安全理事会将会看到，工作人员自然减员造成的直接结果是，原先的估计将予以进一步调整。

84. 法庭已成功审判了那些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因此发出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即不会容忍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法庭还鼓励安

全理事会支持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司法机构继续开展法庭和安理会启动的工作。法庭努力在加速审理与敏锐地注意被告的权利之间达成平衡，帮助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在自己国家法院审判指控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能力，因此，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以及广大国际社会加强了法治。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34(2004)号决议第6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21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	22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22
B. 最新审判进展情况	22
C. 最新上诉进展情况	25
D. 藐视法庭案	26
E. 调阅资料命令	27
三. 国家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间的合作	27
A. 前南斯拉夫各国家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7
B.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方面的合作	30
C.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1
四. 检察官办公室对国内起诉战争罪的支持	31
A. 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法庭案件记录的资料的调阅	31
B. 专门知识的传输	32
五. 缩编和两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准备工作	32
A. 完成审判活动后检察官办公室的缩编	32
B.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准备工作	33
六. 结论	33

一. 概览

1. 本报告是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提交的第 16 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涵盖的是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发展情况。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剩余两名逃犯被捕是等待已久的重要情况。法庭追捕 16 年的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被塞尔维亚当局逮捕。法庭追捕 7 年的逃犯戈兰·哈季奇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被塞尔维亚当局逮捕。指称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犯罪的受害人早就该有机会申冤，现有终于有了这一机会。对法庭来说，此二人被捕，消除了顺利完成安全理事会授予的任务的最后障碍之一。
3. 这两起逮捕对法庭和更普遍意义上的国际刑事司法来说，无疑是积极的情况。然而，这两名逃犯为何得以如此长久地成功逃避司法，问题依然存在。检察官期待塞尔维亚政府迅速回答这些问题。
4. 法庭不再有逍遥法外的逃犯，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完全把重点放在完成剩余的案件和上诉等核心工作上。在本报告期所述期间结束时：两起案件处于预审阶段(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两起案件处于检方出示证据阶段(哈拉迪纳伊等人案的重审)和卡拉季奇案)；三起案件处于辩方出示证据阶段(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托利米尔案)；在一起案件中检方和辩方出示证据已结束(舍舍利案)；一起案件处于等待审判分庭判决的阶段(普尔利奇等人案)。此外，六起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卢基奇和卢基奇案、波波维奇等人案、乔尔杰维奇案、格托维纳案和佩里希奇案)。
5. 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处理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的审判组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率令人吃惊，而且资金缺乏，但检察官办公室在完成其与审判和上诉有关的工作方面还是取得了进展。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灵活地使用其资源和请工作人员承担额外的责任，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临时办法。检察官办公室一直非常感谢其忠诚的工作人员，他们为了确保法庭的成功，继续承担超出通常情况下的预期工作量。必须找到较长期的更加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同时需要有创造性的方法来应对工作人员自然减员潮。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日益关注破坏法庭司法程序诚信的藐视行为和其他行为。具体而言，尽管法庭发布命令和进行制裁，被告沃伊斯拉夫·舍舍利还是一再违反证人信息的保密性原则，披露关于证人的信息，并公开表示他决心继续这样做。哈拉迪纳伊案重审在关键证人出庭和获取证词方面有困难。这些问题迫切需要解决。

7. 随着法庭进入其业务的最后阶段，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越来越重视向国内起诉战争罪过渡。检察官领导下的过渡时期工作队正在监督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国家司法机构能力的工作，以有效地处理该区域仍有待起诉的许多战争罪案件。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已与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关系，但在执行国家战争罪战略方面仍然存在重大问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如此。此外，区域各国间合作急需改善，以克服建立追究战时暴行责任的持久障碍。未能逮捕四年多前从富查逃脱监禁的拉多万·斯坦科维茨——是仍然存在的问题中的一个令人担忧的例子。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

A. 完成审判和上诉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以注重解决问题的灵活方式分配资源，克服可能会危及其完成任务的困难。由于审判司在结案后继续废除审判员额，上诉司一直支持几项与审判有关的基本职能。这些职能包括摘编和交流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感兴趣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判决，监督检察官办公室实习生的遴选和分配以及管理法律顾问会议。上诉司还积极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通报重大法律问题，准备最后的判决书状和结案陈词以及诸如披露等有时间压力的工作。

9. 迄今，检察官办公室在剩余的审判和上诉中，尽管遇到一些严重挑战，但还是顺利履行了与法庭有关的义务。这些挑战之一，是一直缺乏资金为检察官办公室专门负责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的审判工作组配备人员。在资金到位前（现已为 2012-2013 两年期请拨资金），检察官办公室已要求被指派参加其他审判的工作人员承担推进这两起案件预审准备的必要工作。上诉司的工作人员也被指派协助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的准备工作，并向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那些承受沉重的双重负担的人员提供帮助。检察官办公室已经编制合格工作人员候选人名册，以确保一旦资金到位，即可以迅速解决处理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的人员短缺问题。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遇到的另一个挑战是工作人员的自然减员率很高。检察官办公室各个审判工作组都报告说，关键工作人员在审判期间离开检察官办公室引起严重问题。缺乏人员来协助电子披露搜索和履行审判和语文支持职能，也影响检察官办公室迅速回应辩方小组和分庭提出的要求的能力。为了应对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影响，剩余的工作人员不得不承担额外工作负担。从较长期来看，这一局面是不能持续的，因此需要有更持久的解决办法。

B. 最新审判进展情况

1. 普尔利奇等人案

11. 此案的审判已于 2011 年 3 月完成。审判分庭在继续编写判决书，预计判决书不会在 2012 年 6 月之前发布。

2. 舍舍利案

12. 此案的审判现接近最后阶段。舍舍利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决定不进行辩护。预期审判工作将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内结束。2011 年 10 月 31 日，审判分庭发布日程排定命令，要求当事各方在 2012 年 2 月 5 日前提交其最后书状。最后陈述的时间定于 2012 年 3 月 5 日。

13. 舍舍利指称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藐视法庭，为此，审判分庭任命“法庭之友”调查员予以调查。在调查员完成报告之前，审案工作延迟。2011 年 10 月 28 日，审判分庭公布了“法庭之友”单方面机密报告的公开删节版。“法庭之友”驳回舍舍利的指控，认定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藐视法庭的指控依据不足。

14. “法庭之友”调查的问题关系到确定舍舍利案中提出的证据的信誉问题。检方提出出示有关这些信誉问题的证据，但审判分庭不接受这些要求。审判分庭下令由法庭之友进行调查，并表示审判分庭将利用该报告在此案中确定信誉。审判分庭尚未就源于该报告的程序和证据问题以及舍舍利的关于藐视法庭的指控作出裁决。

3. 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

15. 此案审判工作已接近最后阶段，预计 2011 年 12 月底茹普利亚宁会完成出示证据程序。在此之后，检方将争取提出少量反驳证据。考虑到分庭可能希望传唤更多的证人，检察官办公室估计审判可能于 2012 年 4 月结束，但如下文所述，应该记得，法官可能得参加其他案件的审案工作，因此对结束日期作出预测更加困难。

16. 本案的审判因霍尔法官和德尔瓦法官同时被分配担任其他案件的审案任务而中断。具体而言，自 8 月份以来，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和哈拉迪纳伊案的重审就交替按两个星期开庭/两个星期休庭的时间表运作。霍尔法官和德尔瓦法官被分配参加卢基奇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可能会造成进一步的拖延，该案的审判目前排定于 2012 年 1 月举行。然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中传唤的证人比最初预计的要少，从而抵消了因开庭时间减少而造成的一些延误。

4.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本案的辩护阶段，斯塔尼希奇提出了证据。2011 年 6 月 14 日，审判分庭召开了一次辩前会议。2011 年 6 月 15 日，斯塔尼希奇的辩护律师作开庭陈述，六天后开始出示证据。然后审判分庭同意斯塔尼希奇辩护律师的休庭请求，允许有四个星期进行更多的准备。斯塔尼希奇辩护律师撤回几名证人，抵消了上述延迟。西马托维奇辩护律师计划在斯塔尼希奇辩护律师结束陈述后立即开始辩护。

5. 托利米尔案

18. 检方已完成本案中出示证据工作，只有一名证人是例外，目前该证人正在法庭受藐视法庭诉讼。辩方定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作开庭陈述，预计大约于 2012 年 3 月完成辩护。考虑到被告自辩的情况，以及他必须审查的大量材料，审判分庭准许给予被告 3 个月时间准备他的辩护。审判分庭认为，检方案件陈情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结束，但还要取决于请求出示证据的情况。对这些请求中的最后一项的裁决是 2011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

19. 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高效地利用法庭休庭的时间准备辩护案，并推进检方最后书状的编写工作。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的成员正在同时着手处理姆拉迪奇案预审事项，并协助整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候选人名册编制工作。

6. 哈拉迪纳伊等人案(重审)

20. 本案的审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检方正在出示证据。检方预计 2012 年年初结束其陈述。本案的审判工作是在开庭时间有限的情况下进行的，而这种开庭时间安排是为了配合德尔瓦法官和霍尔法官履行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的审案义务(见上文第 16 段)。

21. 让关键证人出庭作证方面的困难导致一些延迟。哈拉迪纳伊等人案第一次审判时就遇到这样的困难，而现在这种困难继续存在，如果要使重审有成效，就必须予以克服。

7. 卡拉季奇案

22. 检方正接近于从事本案出示证据的最后一部分工作。当前部分涉及在整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区实施的罪行，这部分工作将在 11 月完成。最后一部分工作涉及 1995 年 7 月在斯雷布雷尼察实施的罪行，将在 11 月底时开始。分配给检方出示证据时间为 300 小时，截至 10 月初检方已使用了其中约 185 小时。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判步伐加快，检方预计将于 2012 年 5 月左右结束其陈述。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为加快审判步伐提供了便利，不断监测提交证据的情况，从证人名单上删除已提供类似证据的证人，或减少对证人的直接询问的次数以及出示的证物数目。

24. 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一直努力避免重大延迟，利用所有可用的资源来履行其持续的披露义务。当出现互不关联的披露问题时，审判工作组及时建立制度，纠正问题，防止再次出现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还表现出灵活性，调整证人的时间表，以克服意想不到的证人无法出庭问题和延迟披露保护引起的时间排定问题。

8. 姆拉迪奇案

25. 此案处于预审阶段。姆拉迪奇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第一次出庭。2011 年 7 月 4 日，辩方律师代表他对指控不认罪。此后，预审分庭召开了一系列的情况会商会议和第 65 条之三规定的会议。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最近情况会商会议上，审判分庭确认，审判的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审判分庭和检方还收到了关于姆拉迪奇健康状况的报告。分庭表示，它正在考虑取得进一步、更全面的医疗报告。

26. 检方仍然致力于迅速陈述姆拉迪奇犯罪的范围和严重程度。2011 年 8 月 16 日，检方提出申请，寻求将第二份经修正的起诉书分成两份独立的起诉书，希望先审理有关 1995 年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的指控。2011 年 10 月 13 日，审判分庭不接受检方的申请。检方现正在审查起诉书执行部分内容，考虑以何种方式缩小案件的规模，同时又维护整体的司法利益。

27. 检方还从事其他的审前准备工作，包括向被告人披露材料。检方正利用所有可用的资源进行披露审查，在现有的预算限额内，聘请临时工作人员专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检方正在勤奋工作，确保遵守审判分庭设定的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 月的最后期限。

28. 尽管目前没有经常预算经费可用于为姆拉迪奇案审判工作组配备人员，检方要求从事其他审判和上诉工作的工作人员协助处理姆拉迪奇案的工作，以推进预审准备。合格工作人员候选人名册正在拟订之中，以便一旦经常预算资金到位，就能尽快聘请所需工作人员。

9. 哈季奇案

29. 此案处于预审阶段，期待明年年底开审。哈季奇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首次出庭。2011 年 8 月 24 日再次出庭，他对有关指控不认罪。

30. 2011 年 11 月 4 日举行了第 65 条之三规定的首次会议，2011 年 11 月 10 日举行了首次情况会商会议。检方正在进行披露搜索和审查，以及其他的预审准备。与姆拉迪奇案一样，这项工作目前由全职负责其他案件的工作人员处理。一旦预算资金到位，即可为检察官办公室审判组适当配备人员，这种紧急情况将得到纠正。

C. 最新上诉进展情况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案件的上诉活动有限，如上文所述，这使上诉司的工作人员得以支持整个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其他工作。

32. 这一期间上诉分庭没有公布任何判决。2011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过卢基奇和卢基奇案的一次上诉听讯。

33. 沙伊诺维奇等人案和波波维奇等人案的全部书状均已提交，现等候听讯。关于沙伊诺维奇等人案的书状提交阶段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结束，关于波波维奇等人案的书状提交阶段于 2011 年 5 月 2 日结束。上诉听讯预计将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和 2013 年 2 月举行。这些上诉案是 3 个剩余的多被告案中达到上诉阶段的头两起案件。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乔尔杰维奇案(审判判决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作出)和格托维纳等人案(审判判决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作出)已结束书状提交阶段。佩里希奇案(审判判决于 2011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书状已经开始提呈，此过程应在下一次报告所述期间的上半时间内结束。

35. 在本报告期间结束时，上诉司预计共有至少 5 起检方上诉和 15 起被告单独上诉。

D. 藐视法庭案

1. 拉齐奇案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藐视法庭案仍处于预审阶段，现在审判排定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开始。

37. 自从检察官提交上一份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1/316, 附件二)以来，辩方已提交预审书状，检方已提出证人和证物清单以及寻求根据第 92 条之二和第 92 条之三接纳书面证据的请求。预审分庭已就初步请求作出裁决，容许接纳一套经同意的事实和物品为证据。2011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一次情况会商会议。

38. 在整个预审阶段，检方与辩方努力合作，以便就物证和事实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审判重点关注真正有争议的领域。通过这些努力，检方能够大幅减少初步清单所列证人和物证，因此缩短审判长度。

2. 舍舍利案

39. 在舍舍利案中，舍舍利继续藐视法庭，危害对证人的保护措施，消耗了检察官办公室资源和法庭的其他资源，破坏法庭程序的诚信。舍舍利一再将受保护的证人信息张贴到他的网站上，尽管法庭命令他删除，他却拒绝删除。舍舍利已反复公开声明，他打算继续干预司法。他在 201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二次藐视法庭案的最后陈述中宣布，他打算至少引起对他的 10 起藐视诉讼。2011 年 8 月 23 日，他在法院听讯期间重复这一声明。

40. 对舍舍利有关违反保护措施的第二起藐视案的审判于 2011 年 6 月结束。2011 年 10 月 31 日，他因藐视被定有罪，被判 18 个月的监禁，与已经因藐视而被判的其他刑期一并执行。

41. 2011年11月4日,舍舍利就第二审判分庭提起的第三起藐视案首次出庭,这一次起诉是根据一项替代起诉书的命令提出的。舍舍利不认罪。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再次需要检方投入大量资源,以应对法庭之友就舍舍利提出的检察官办公室藐视法庭问题的指控进行调查所引发的问题。如上文所述(见第13段),在经过近一年调查之后,法庭之友提出报告,认定对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出藐视法庭诉讼的没有依据。

E. 调阅资料命令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拨大量资源,应对调阅资料命令所产生的持续义务。截至2011年11月10日,有至少30项命令准许被告继续查阅其他进行中审判的机密材料。由于有这些调阅资料命令,检察官办公室必须跟随案情进展,不断审查审判记录,与第70条规则所涉所有相关资料提供者协商,并通知书记官处哪些材料可以提供或不得提供给获准查阅资料的被告人。卡拉季奇案审判工作组单独负责继续执行有关准许其他七名被告调阅卡拉季奇案的机密资料方面的工作,因而审查工作量很大。准许调阅资料工作方面缺乏预算资金,检察官办公室执行调阅资料命令的工作由现有人员分担。

三. 国家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间的合作

44.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29条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为了履行其职责,继续依赖各国的充分合作。此外,检察官办公室随时注意前南斯拉夫各国间合作的情况,因为这影响到国家司法系统从法庭接管审理战争罪案件责任的能力。

45. 在报告所述期间,为了促进和评估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司法当局保持直接对话,包括与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官员保持直接对话。检察官于2011年9月12日和13日以及2011年11月8日和9日前往贝尔格莱德,在2011年10月31日和2011年11月2日之间前往萨拉热窝,与官员会面讨论合作事宜。

A. 前南斯拉夫各国家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寻求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特别是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1.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

47. 塞尔维亚当局2011年5月26日逮捕了拉特科·姆拉迪奇,2011年7月20日逮捕了戈兰·哈季奇,两人都迅速移交给海牙。对法庭而言——对国际司法而

言——逮捕这两人是重要的里程碑。塞尔维亚履行了对法庭的关键义务，并成功结束了与法庭合作的一个重要篇章。由于没有其他法庭逃犯，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的合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48. 检察官承认塞尔维亚当局为逮捕逃犯进行的重要工作，尤其是总统、国家安全委员会、为追查逃犯成立的行动小组和开展逮捕行动的安全处特工所做的重要工作。检察官办公室相信，塞尔维亚在与法庭交往过程中将保持这种新的积极势头。

49. 塞尔维亚逮捕了这些逃犯，证明其与法庭合作的真诚决心。重要的是，塞尔维亚现在要确定姆拉迪奇和哈季奇如何逃避司法如此之久，并确保协助窝藏逃犯的人受到追究。在检察官 2011 年 11 月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塞尔维亚当局对这些问题提供的资料非常有限。检察官希望塞尔维亚加紧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协助审判和上诉

50. 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仍然对高效完成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至关重要。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最近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所述，塞尔维亚的协助一直令人满意。塞尔维亚配合法庭工作的全国委员会在促进取得这一积极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委员会促进政府负责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的不同机构彼此协调，从而加快了响应速度，满足与进行中的审判有关的紧急请求。

52. 塞尔维亚及时、充分地响应检察官办公室调取文件和档案的请求，目前无拖延的情况。同样，塞尔维亚迅速、专业地为检察官办公室接触证人提供便利，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递送传票很及时，法院命令按要求执行和人员移送按要求予以安排，对于因受国内法院诉讼而被拘留的人也是如此。

53. 检察官办公室指望塞尔维亚当局在今后几个月继续迅速、专业地响应援助请求。检察官办公室正面临审判排期压缩的问题，任务艰巨，需要塞尔维亚继续积极配合工作。

科瓦切维奇与第 11 条之二规则有关的案件

54. 根据第 11 条之二规则由法庭移交给塞尔维亚的科瓦切维奇案因被告健康状况不佳仍被搁置。目前尚不清楚他何时适合受审，或者是否适合受审。由于被告可能对自己和他人造成危害，因此，目前正在进行民事诉讼程序，以确定是否应当把被告收容到精神病院。检察官办公室已要求塞尔维亚当局密切监测诉讼程序，并定期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最新情况。

2. 克罗地亚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55. 由于法庭许多涉及克罗地亚被告的案件已经了结，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克罗地亚提供援助的请求也已减少。就所提为数有限的请求而言，克罗地亚都给予及时、充分的响应，并根据要求允许接触证人，调取证据。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收到为找到并登记关于风暴行动下落不明的军事文件而设的机构间工作队的进一步信息。最初是在格托维纳等人案件的审判程序中要求提供这些文件。现已完成这些审判程序，案件处于上诉阶段。检察官最后的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提到，克罗地亚政府向检察官通报说，克罗地亚决心继续对失踪的文件进行行政调查，以便终结此事，归入自己的记录(见S/2011/316，第58段)。

57. 2011年6月6日，检察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遗憾地表示，在对格托维纳等人案做出判决后，国家最高官员没有对审判结果发表客观的评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高级官员继续公开发表有损于法庭工作和妨碍和解的言论。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协助审判和上诉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有赖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协助正在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国家和实体层面迅速、充分地响应检察官办公室索取文件及调阅政府档案的请求。当局还继续提供协助，为证人出庭提供便利。

59. 当局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满足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若干紧急请求，并协助保护证人事宜。随着审判和上诉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今后将继续依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类似协助。

斯坦科维奇与第11条之二规则有关的案件

60. 2007年5月，根据第11条之二规则移交的案犯拉多万-斯坦科维奇从富查监狱越狱。当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判处斯坦科维奇20年徒刑，他正在服刑。尽管检察官再三要求，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没有采取令人满意的措施逮捕斯坦科维奇。检察官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立即用更多资源进行调查，加大搜索力度，且与区域其他国家开展更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斯坦科维奇服完因所犯罪行被判的徒刑。

实施惩治战争罪国家战略的困难

6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起诉战争罪案件的工作进展缓慢。大量积压案件仍有待起诉，惩治战争罪国家战略的实施受到严重耽搁。此外，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量调查档案尚未完成。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家法院战

争罪特别司以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调查档案为基础，尽快完成调查和起诉，并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的材料完成对检察官办公室案件中所记录的指控(但不是法庭起诉书的一部分内容)的调查。

62.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若要有效起诉战争罪案件，就要改善国家和实体层面司法机构之间移交战争罪案件的程序。检察官还感到关切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机关频繁受到政治攻击，其目的是诋毁惩治战争罪国家战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方政治领导人必须致力于起诉战争罪行，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确保取得成功的结果。

B.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在调查和起诉战争罪方面的合作

63. 不改善前南斯拉夫各国间的合作，就不可能妥善解决冲突期间所犯罪行得不到惩处的问题。到目前为止，这些国家未能充分解决长期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也未能克服使国内起诉更加顺利的持久障碍。虽然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克罗地亚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塞尔维亚的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保持很好的工作关系，但检察官对该地区国家间合作的成效仍然表示关切。

改善区域合作的立法进展情况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检察官在共享战争罪资料和证据方面有些改进。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和克罗地亚检察官办公室之间订立的起诉战争罪双边合作协议的实施已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欢迎。由于这一协议，有关若干案件的工作取得了切实进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检察厅也表示愿意签署一项关于战争罪案件的合作协议，以便于交流证据和信息。检察官办公室鼓励两国的检察当局优先完成谈判且执行协议。检察官办公室还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签署涉及战争罪案件等其他事项的《引渡协议》表示欢迎。

改善区域合作的障碍

65. 前南斯拉夫的司法机构在协调活动方面仍面临极其严重的困难。跨越国家边界引渡犯罪嫌疑人和移交证据所面临的法律障碍继续阻碍开展有效调查。此外，不同国家的检察官平行开展调查问题尚未解决。

66. 检察官关切地注意到，克罗地亚议会决定通过一项法律，宣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国防军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某些法律无效。这部法律旨在废止指称克罗地亚公民实施战争罪的起诉。这些事态发展危及该地区的和解和迄今取得的进展。

67. 要解决战争罪逃犯为躲避追捕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之间逃窜的问题，也需要改进合作。例如，拉多万·斯坦科维奇四年多前从富查羁押地点逃脱，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三国政府几乎没有开展逮捕此人的协调行动。

68. 虽然地区各国检察官表示致力于改善国家间合作，但要产生根本性变革，则要在政治和实务层面采取紧急行动。

C. 其他国家和组织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69. 要顺利完成法庭案件工作，前南斯拉夫以外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支持仍然不可或缺。所需协助包括调取文件和资料，接触证人，证人保护(包括迁移)事项。检察官办公室确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前南斯拉夫积极开展活动的组织)提供了支持。

70. 国际社会在鼓励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与法庭合作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姆拉迪奇和哈季奇的逮捕突显出条件性政策在促进国际司法取得积极成果方面的潜力——例如，把欧洲联盟成员资格与充分配合法庭工作相挂钩。

四. 检察官办公室对国内起诉战争罪的支持

71. 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进入工作最后阶段，目前正在加紧努力，帮助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顺利处理许多遗留的战争罪案件。检察官办公室过渡时期工作队在检察官的领导下指导提供信息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为国内战争罪案件的起诉提供便利。

A. 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和法庭案件记录的资料的调阅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资料，协助国家司法机构起诉因前南斯拉夫冲突发生的犯罪，但收到的请求较之前期减少。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10月12日间，检察官办公室收到89项新的援助请求(前一报告所述期间为123项)，其中51项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提交的：31项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0项来自克罗地亚，10项来自塞尔维亚。一些请求所涉范围广，为此披露了数百页的材料。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地区各国联络检察官(见下文第76段)在便利回应这些请求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73.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了其他国家检察部门和执法机构提出的38项援助请求，内容涉及因前南斯拉夫冲突发生的战争罪案件。

74. 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还继续酌情利用根据《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制订的程序，获取法庭案件中受保护的证据。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回应了该地区各国司法当局根据第75(H)条规则提出的两项申请以及根据第75条之二规则提出的五项申请。

B. 专门知识的传输

75. 为了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与该地区各国的检察官和法院建立了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传输专门知识。

76. 联络检察官项目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传输专业知识战略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根据这一项目，来自该地区的三名联络检察官（一个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个来自克罗地亚，一个来自塞尔维亚）与设在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合作。2011年8月，该举措（欧洲联盟和法庭的一个联合项目）的第二年工作圆满结束，欧洲联盟委员会为第三年的工作拨出了资金。联络检察官可访问检察官办公室指定的数据库，可得到检察官办公室所用搜索方法的指令。他们可以向内部专家咨询有关问题。他们是地区各国其他检察官的联络人，同时也为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工作组提出的援助请求提供便利。

77. 该联合项目还投资于教育和培训来自前南斯拉夫的、对战争罪案件特别感兴趣的青年法律专业人士。从2011年9月始，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的九名青年法律专业人士协助检察官办公室的案件工作。在海牙期间，他们更常常应邀出席与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工作有关的专题讲座和演讲。

78. 检察官办公室高度赞扬来自这一地区法律专业人员的贡献，他们作为项目人员在海牙工作。参与者显示了高度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以及快速学习能力，能尽量利用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给他们的机会。他们的表现证实，该项目在建设前南斯拉夫各国今后有效处理复杂的战争罪案件的能力方面很有价值。

79. 检察官办公室还支持针对地区各国检察官的其他培训方案，为这些方案派出具有相关知识和专长的工作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9次区域会议，共享信息、专业知识、最佳做法和对法庭遗产的见解。

五. 缩编和两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准备工作

A. 完成审判活动后检察官办公室的缩编

80. 随着审判活动的完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缩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废除了主要与普尔利奇等人案的审判工作组有关的18个专业员额和8个一般事务员额。

81. 检察官办公室支持采取措施，协助工作人员从法庭工作过渡到其下一步职业生涯。对工作人员，特别是那些多年为法庭竭诚服务的工作人员而言，这一过渡可能相当复杂。这些工作人员在国际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已高度专业化，但若继续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则稳定的工作机会相对较少。检察官办公室大力支持目前法庭旨在帮助工作人员在其职业方面取得进展的举措。这些举措包括聘请顾问，

为工作人员提供个性化的职业辅导，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机会，扩大他们的专业知识，让他们适于在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或其他地方发挥作用。检察官办公室希望看到在今后报告所述期间这种措施将继续予以实施。

B.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准备工作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法庭书记官处官员合作，准备开始实施将接管法庭工作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有代表出任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指导委员会，并积极参与编制第一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预算报告。检察官办公室对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提出了意见，目前正与法庭的档案保管员合作，为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制订一个协调一致的保存战略。检察官办公室还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同事继续开展合作对话，以确保采取有效方式处理余留机制事项。在今后一段时期，检察官办公室将更加重视余留机制事项，确保检察官办公室顺利转变成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中的相应机构。

六. 结论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最后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被捕，这是期待已久的，因而，检察官办公室得以进入完成其任务的最后阶段。检察官办公室设法继续灵活利用现有资源处理因自然减员产生的人员短缺问题以及当前姆拉迪奇和哈季奇案的预算资金短缺问题。此外，为在法庭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工作，检察官办公室依靠工作人员主动承担额外重任。

84. 随着法庭的工作接近完成，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加紧努力支持区域各国同仁接管起诉战争罪案件的责任。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检察办公室保持积极的工作关系，法庭和欧洲联盟的联合项目(见第 76 至 78 段)是法庭和地区各国之间互惠互利工作安排的一个鼓舞人心的例子。在今后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便利将信息和专业知识传给地区各国检察官。然而，检察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效实施惩治战争罪国家战略的工作持续受到阻碍。需要在战争罪行事项方面扩大区域合作以克服这些障碍。拉多万·斯坦科维奇从富查监狱越狱四年多后仍然逍遥法外这一情况表明，区域协调问题普遍存在，需要迫切予以解决。

85. 审判结束后，检察官办公室着手实施缩编方案。在下一报告所述期间，这一进程将加快。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预测其今后的需要，开展准备工作，日益重视将其职能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处)的检察官办公室。

附文一

1. 2011年5月15日至2011年11月15日期间被定罪或被宣布无罪者(1)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判决
莫姆契洛·佩里希奇(Momčilo Perišić)	前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长	2005年3月9日	2011年9月6日被判处27年监禁

2. 2011年5月15日至2011年11月15日期间被判定藐视法庭罪或被宣布无罪者(2)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判决
谢夫克特·卡巴希(Shefqet Kabashi)	编号为 IT-04-84-T 的“检察官诉 Hara dinaj 等人”案中的证人	2011年8月19日	2011年9月16日被判处两个月监禁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Vojislav Šešelj)	塞族激进党主席	2010年4月29日	2011年10月31日被判处18个月监禁
案件编号为 IT-03-67-R77.3			
第二次藐视法庭案			

附文二

1. 2011年5月15日至2011年11月15日期间受审议的人(16)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开审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Jadranko Prli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 和国总统	2004年4 月6日“黑	2006年4月26日 开审
布鲁诺·斯托伊奇 (Bruno Stoji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 和国防部长	塞哥-波斯 那”案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 克(Slobodan Praljak)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 和国助理国防部长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 奇(Milivoj Petkov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副总指 挥官		
乔里奇·瓦伦丁 (Valentin Ćor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宪兵行 政部主任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Berislav Puš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宪兵指 挥官		
沃伊斯拉夫·舍舍 利(Vojislav Šešelj)	塞族激进党主席	2003年2月 26日	2007年11月7日 开审
米乔·斯塔尼希奇 (Mićo Stanišić)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05年3月 17日	2009年9月14日 开审
斯托扬·茹普利亚 宁(Stojan Župljanin)	巴尼亚卢卡塞族区域安 全事务中心指挥官	2008年6月 21日	
约维察·斯塔尼希 奇(Jovica Staniši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 全局局长	2003年6月 12日	2009年6月9日开 审
弗兰科·西马托维 奇(Franko Simatovi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 全局特别行动指挥官	2003年6月 2日	
拉多万·卡拉季奇 (Radovan Karadžić)	塞族共和国总统	2008年7月 31日	2009年10月26 日开审

兹德拉夫科·托利 米尔 (Zdravko olimir)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 谋部负责情报和安全事 务的助理指挥官	2007年6月 4日	2010年2月26日 开审
拉穆什·哈拉迪纳 伊 (Ramush Haradinaj)	科索沃解放军 Duka- gjin 地区指挥官		
伊德里兹·巴拉伊 (Idriz Balaj)	科索沃解放军黑鹰特 种部队指挥官	2005年3 月14日	2011年8月18日 开始部分重审
拉希·卜拉希马伊 (Lahi Brahimaj)	科索沃解放军 Dukag- jin 地区作战参谋部副 指挥官		

2. 等待审判的被告人(2)

姓名	前身份	起诉日期	初次出庭
拉特科·姆拉迪奇 (Ratko Mladi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 谋部指挥官	1995年7月 25日	2011年6月3日
戈兰·哈季奇 (Goran Hadžić)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 和西锡尔米乌姆塞族自 治区主席	2004年6月 4日	2011年7月25日

附文三

1. 2011年5月15日至2011年11月15日期间抵达者(2)

姓名	前身份	起诉日期	初次出庭
拉特科·姆拉迪奇 (Ratko Mladić)	波斯尼亚塞族军 总参谋部指挥官	1995年7月25日	2011年6月3日
戈兰·哈季奇 (Goran Hadžić)	斯拉沃尼亚、巴拉 尼亚和西锡尔米 乌姆塞族自治区 主席	2004年6月4日	2011年7月25 日

2. 仍然在逃者(0)

姓名	前身份	犯罪地点	起诉日期
无			

附文四

2011年5月15日以来结案的上诉^a

(附提出上诉日期和裁决日期)

中间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Stanisic and Simatovic	28/04/11-23/05/1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T-03-69-AR65.7			
2. Haradinaj et al.	16/02/11-31/05/11	1. Setako ICTR-04-81-A	29/03/10-28/09/11
IT-04-84bis-AR73.1		2. Munyakazi ICTR-97-	03/08/10-28/09/11
		36A-A	
3. Haradinaj et al.	10/03/11-31/05/11	其他	
IT-04-84bis-AR73.2			
4. Stanisic and Simatovic	03/05/11-27/05/11	转案	
IT-03-69-AR73.3			
5. Prlic et al.	26/04/11-08/06/11	复审	
IT-04-74-AR65.24			
6. Prlic et al.	27/04/11-10/06/1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IT-04-74-AR65.25			
7. Perisic IT-04-81-AR65.1	18/07/11-29/07/1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 Stanisic and Simatovic	27/07/11-04/08/11	1. Kamuhanda ICTR-99-54A-R	21/05/10-25/08/11
IT-03-69-AR65.9		2. Nahimana ICTR-99-52B-R	13/09/11-27/09/11
9. Stanisic and Zupljanin	01/07/11-09/08/11		
IT-08-91-AR65.2			
10. Conf. and ex parte	27/07/11-23/09/11	藐视法庭案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 Hartmann IT-02-54-R77.	24/09/09-19/07/11
		5-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Nshogoza ICTR-07-91-	10/12/10-07/07/11
		AR77	

^a 2011年5月15日以来结案的上诉总数(16)

中间上诉(10)

不服判决的上诉(2)

其他(0)

转案(0)

复审(2)

藐视法庭案(2)

附文五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待审的上诉案^a

(附提出上诉日期)

中间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Uwinkindi ICTR-01-75-AR72(C)	1. Sainovic et al. IT-05-87-A 2. Lukic and Lukic IT-98-32/1-A
04/04/11	09/03/09
21/09/11	21/07/09
2. Ngirabatware ICTR-99-54-AR73 (C)	3. Popovic et al. IT-05-88-A 4. Djordjevic IT-05-87/S-A 5. Gotovina and Markac IT-06-90-A 6. Perisic IT-04-81-A
	18/06/10 04/03/11 16/05/11 13/09/1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7. Bagosora and Nsengiyumva ICTR-98-41-A
	13/03/09 11/03/09
	8. Ntabakuze ICTR-98-41A-A
	06/09/10
	9. Ntawukulilyayo ICTR-05-82-A
	09/12/10
	10. Kanyarukiga ICTR-02-78-A
	16/03/11
	11. Hategekimana ICTR-00-55B-A
	03/05/11
	12. Gatete ICTR-00-61-A
	20/07/11
	13. Military II ICTR-00-56-A
	01/09/11
	14. Butare ICTR-98-42-A
	12/10/11
	15. Government II-ICTR-99-50-A
	其他上诉
	1. Oric IT-03-69-A
	27/09/11
	2. D. Milosevic IT-98-29/1-A
	27/09/11
	3. Oric IT-03-69-A(2)
	18/10/11
	转案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Uwinkindi ICTR-01-75-AR11bis
	13/07/11
	复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Ndindabahizi ICTR-01-71-R	31/01/11
2. Kajelijeli ICTR-98-44A-R	15/06/11
3. Karera ICTR-01-74-R	15/08/11

藐视法庭案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a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待审的上诉案总数 (24)

中间上诉 (2)

不服判决的上诉 (15)

其他 (3)

转案 (1)

复审 (3)

藐视法庭案 (0)

附文六

2011年5月15日以来作出的裁决和发出的命令

(附日期)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0. 25/07-Butare
1. 17/05-Ntawukulilyayo	31. 04/08-Kajelijeli
2. 19/05-Kanyarukiga	32. 04/08-Kajelijeli
3. 20/05-Hategekimana	33. 05/08-Military II
4. 23/05-Hategekimana	34. 19/08-Munyakazi
5. 26/05-Gatete	35. 19/08-Gatete
6. 26/05-Kanyarukiga	36. 22/08-Hategekimana
7. 26/05-Hategekimana	37. 25/08-Ntawukulilyayo
8. 14/06-Kanyarukiga	38. 26/08-Hategekimana
9. 16/06-Ntawukulilyayo	39. 31/08-Setako
10. 16/06-Military II	40. 15/09-Nahimana
11. 17/06-Gatete	41. 15/09-Ntabakuze
12. 17/06-Setako	42. 15/09-Ntawukulilyayo
13. 22/06-Ntabakuze	43. 23/09-Ngirabatware
14. 23/06-Conf. and ex parte	44. 30/09-Butare
15. 28/06-Conf. and ex parte	45. 14/10-Government II
16. 28/06-Gatete	46. 26/10-Ndindiliyimana et al.
17. 29/06-Hategekiman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8. 08/07-Military II	47. 16/05-Popovic et al.
19. 11/07-Military II	48. 17/05-Djordjevic
20. 11/07-Hategekimana	49. 19/05-Lukic & Lukic
21. 14/07-Uwinkindi	50. 26/05-Popovic et al.
22. 14/07-Uwinkindi	51. 27/05-Lukic & Lukic
23. 14/07-Uwinkindi	52. 30/05-Djordjevic
24. 15/07-Butare	53. 31/05-Gotovina & Markac
25. 15/07-Gatete	54. 01/06-Popovic et al.
26. 15/07-Military II	55. 10/06-Prlic et al.
27. 18/07-Military II	56. 16/06-Sainovic et al.
28. 21/07-Butare	57. 16/06-Lukic & Lukic

-
- | | |
|--------------------------------|----------------------------------------|
| 29. 22/07–Military II | 58. 22/06–Gotovina & Markac– Conf. |
| 59. 22/06–Conf. and ex parte | 77. 24/08–Lukic & Lukic–Conf. |
| 60. 28/06–Gotovina & Markac | 78. 21/09–Djordjevic |
| 61. 29/06–Conf. and ex parte | 79. 25/08–Lukic & Lukic–Conf. |
| 62. 30/06–Sainovic et al. | 80. 25/08–Lukic & Lukic–Conf. |
| 63. 30/06–Lukic & Lukic–Conf. | 81. 05/09–Lukic & Lukic–Conf. |
| 64. 30/06–Lukic & Lukic | 82. 09/09–Sainovic et al. |
| 65. 06/07–Lukic & Lukic | 83. 11/09–Perisic |
| 66. 06/07–Lukic & Lukic–Conf. | 84. 14/09–Boskoski & Tarculovski–Conf. |
| 67. 07/07–Gotovina & Markac | 85. 14/09–Gotovina and Markac |
| 68. 08/07–Lukic & Lukic | 86. 16/09–Popovic et al.–Conf. |
| 69. 12/07–Lukic & Lukic | 87. 21/09–Djordjevic |
| 70. 19/07–Gotovina & Markac | 88. 28/09–D. Milosevic |
| 71. 20/07–Gotovina & Markac | 89. 29/09–Oric |
| 72. 22/07–Lukic & Lukic–Conf. | 90. 11/10–Popovic et al. |
| 73. 22/07–Popovic et al.–Conf. | 91. 18/10–Gotovina & Markac |
| 74. 22/07–Conf. and ex parte | 92. 20/10–Popovic et al. |
| 75. 02/08–Conf. and ex parte | 93. 26/10–Gotovina & Markac |
| 76. 04/08–Lukic & Lukic | |
-

^a 作出的裁决和发出的命令总数 (93)